

##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協檢作業紀律維護辦法

(2012.03.16 會員座談會審議通過)  
(2012.12.15 會員座談會修訂通過)  
(2016.09.23 會員座談會修訂通過)  
(2019.09.20 會員座談會修訂通過)

- 一、協檢作業事項係指建築及農舍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和變更使用執照之協助檢視。
- 二、協檢建築師檢視項目二十五項及建築法規均為協檢範圍。
- 三、1. 協檢時間為每星期二、四，AM 09:00~PM 02:00。  
2. 排審案件依掛號時間先後排序，以十件為限，得視掛件量增加審查組數。  
3. 核准與退件紀錄 PM 04:30 結束送建管科。
- 四、1. 按排序號碼，依順序編索引表註明核准或退件時間。  
2. 協檢當天本縣建築師不須親自至本會簽名。  
3. 本縣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協檢當天須配戴識別證進入協檢室，協檢室僅留當下審查案件人員，其他案件相關從業人員不得進入。(識別證由公會製作每事務所核發三張)  
4. 外縣市建築師協檢當天應親自出席簽名(需攜帶會員證)，若依外縣市協檢互惠原則，設計建築師得免親自出席簽名。  
5. 外縣市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協檢當天需配戴臨時識別證進入協檢室。  
(建築師親自出席者需攜帶會員證，臨時識別證核發須檢附建築師委託書及視必要提供勞健保資料核對，並於協檢完成後歸還本會)  
6. 除應親自到場簽名之建築師外，若建築師或其事務所從業人員無法出席協檢者，應委託本縣建築師事務所代為協檢(請於協檢當日攜帶建築師委託書 附件一至協檢室審查)。
- 五、經審查兩次未通過之案件，一律重新掛號排序(重新繳交協檢費用)
- 六、農舍案件依上述辦法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經會員座談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